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6〕21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按照《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6〕70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五保供养标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自2016年1月起，我市城市居民月人均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400元，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240元，比2015年提高15元；农村居民年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2900元，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127元，比2015年提高12元。

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000元，提高部分省级财政补助50%，其余由县级财政负担。

二、按时发放到位。新的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必须做到按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季度发放，要在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有条件的县（区）可以按月发放。

三、强化经费保障。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补助资金列入预算，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对资金结余较大的县（区）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测算，准确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农村五保对象，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救助资金。市财政局、民政局要加大对各县（区）资金预算执行及结余情况的检查力度，定期通报资金拨付进度。

四、做好低保与扶贫衔接。各县（区）要积极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市民政局、扶贫办要加大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导检查

力度，确保逐步实现“低保标准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

2016年3月28日

主办：市民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

